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3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金廊热力向关联方惠涌公司出售热量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惠涌公司出售热量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有关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查。在审阅有关文件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为关联方提供热源而形成的关联交易是为配合市政府蓝天工程“拆小并大”工作和切实保障居民温暖过冬民生生活而实施的，是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已在上一采暖期合作运行良好的基础上延续开展的，是解决被拆除锅炉房区域冬季供热问题最经济、有效的途径。且交易定价是基于不低于本公司及金廊热力实际运行成本费用前提下确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惠天热电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李岳军_____、刘海洁_____、范存艳_____

2016 年 10 月 31 日